一、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24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24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,不服本院 99 年 1 月 26 日(99)院台申財罰字第 0991800950 號裁處書所爲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爲雲林縣〇〇鄉民代表會代表,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公職人員,依同法第4條第1款、第18條第1項規定,應於97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向本院申報財產。惟訴願人於98年1月20日始郵寄申報表向本院申報財產,已逾申報期限20日,經本院認定其逾期申報並無正當理由,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罰鍰新台幣(下同)6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: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於就(到)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,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。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(到)職申報者, 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就(到)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,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,依第 5 條之規定申報財產,並免依第 3 條第 1 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,並經行政院、考試院及本院於97年7月30日會銜發布,自97年10月1日施行。本案訴願人於95年8月1日就(到)職,係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前,依同法第4條第1款、第18條第1項規定,應於同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,即自97年10月1日起,迄至同年12月31日止,向本院申報財產。訴願人至98年1月20日始郵寄申報表向本院申報財產,顯已逾申報期限,經本院認定其逾期申報並無正當理由,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罰鍰6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訴願主張:(一)裁罰事由已於陳述書詳盡陳述,因新法實行後第1次申報,不解申報流程及如何準備申報文件,且在申報期間或因公出國或因開臨時會而不慎延宕,非「明知而不爲之」之故意違反規定。按人民違反公法上義務之行爲,行政機關固可加以制裁處罰,但必須當事人之行爲,客觀上實現行政罰規定之構成要件,才能成立違反行政罰規定之行爲,始符合處罰法定主義。(二)訴願人縱有違失,然按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法律有特別規定爲限,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並未明文處罰過失行爲,既未有此規定,則該裁罰不無失所依據。又倘以如此薄弱情節(第1次申報逾期20日),即裁處6萬元,實是情輕法重並與比例原則有悖云云。
- 三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建立,旨在端正政風,確立公職人員之清廉,故規定一定職務之公職人員應據實申報財產,並對故意隱匿財產爲不實申報、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予以處罰,俾能有效遏止貪瀆風氣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之際已考量公職人員公務繁忙,乃於第18條第1項明定申報期間爲「本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」,申報期間長達3個月,時間堪稱充裕,應足供申報人了解相關法令規定,及確認財產並彙整相關資料完成申報。卷查訴願人98年8月10日「陳情書」縱向原處分單位說明其97年10月16日起至98年1月2日主要行程(97年10月16日迄同年月22日因公至大陸考察;97年11月10日迄同年月26日鄉民代表會定期會及延長會;97年11月27日迄同年12月5日鄉民代表會臨時會;97年12月29日迄98年1月2日自費大陸考察),惟查開會或出國均非

臨時性之行程,訴願人應可預爲安排,對於財產申報事宜亦應事先妥爲準備,此亦申報期限必須長達3個月之目的所在。又訴願人縱爲首次申報,對於申報相關事項或有不了解,亦應主動詢問法令主管或執行機關,不得任令期間經過而逾期申報財產。是訴願人因開會或出國而逾期申報,主觀上雖未必具備故意,惟難謂其無過失,自不得藉詞解免應於期限內申報財產之責任,其逾期申報,尚難認有正當理由。

- 四、又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可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,以故意或過失爲責任條件。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可知違反「未依規定期限申報」之行爲不以故意爲限,出於過失而無正當理由者,亦在處罰之列。是申報義務人如無正當理由「未依規定期限申報」,即應依該條項處罰,至其行爲係因故意或過失所致,則非所問,此與故意申報不實者,須以「故意」爲處罰要件者不同。訴願人主張其乃因過失不慎延宕,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並未明文處罰過失行爲,原處分裁罰失所依據云云,容有誤解。
- 五、查訴願人財產申報逾期日數為 20 日,依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理罰鍰額度基準第 3 點規定,罰鍰金額應為 12 萬 5 千元,原處分審酌訴願人係因本法修正成爲申報義務人,第 1 次財產申報,或因未熟悉規定而有逾期情事,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,依該基準第 6 點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,業已酌處最低額度罰鍰,核其處分並無違反比例原則,原處分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爲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